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经常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适时发布相关公益广告,增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每年9月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月。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务活动用语；
- (二)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校园用语；
- (三)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主持、采访用语，电影、电视剧和话剧的用语，汉语文音像制品和有声电子出版物的用语；
- (四)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公众的服务用语；
- (五)各类会议、展览及其他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工作用语。

第十条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其中省、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二级乙等以上；
- (二)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其中教师及管理人员为二级乙等以上，汉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以上，语音教师为一级乙等以上；
- (三)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其中中文、外语、文艺、传媒、旅游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为二级甲等以上；
- (四)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及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其中省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为一级甲等；
- (五)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等特殊岗位人员为二级甲等以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前款规定的人员经普通话水平测试尚未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应当分别情况对其进行培训。

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岗位，新录用、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达到相应的普通话等级水平。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名称、公文、公务印章和公务用名片的用字；
- (二)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
- (三)各类广告、告示、标志牌、指示牌、名称牌、标语牌、招牌、会标的用字；
- (四)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印刷、电子出版物的用字；
- (五)影视屏幕和网站用字；
- (六)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
- (七)地名、公共设施的名称用字；
- (八)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前款第(三)、(七)项规定的用字，需要使用外国文字标注的，其地名、专名和通名部分应当使用汉语拼音拼写。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确需使用方言或者保留、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招牌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明显位置配放规范汉字的招牌。

第十三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普通话、规范汉字、汉语拼音、标点符号、数字用法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使用标点符号和汉语拼音,应当符合国家《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编辑、记者、中文字幕制作人员、校对人员及誉印、印章、牌匾、广告制作文案工作人员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证书。

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测试工作,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国家机关、学校、大众传媒、主要公共服务行业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状况。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公民对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并有权向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聘请语言文字工作监督员。语言文字工作监督员协助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进行监督。

语言文字工作监督员对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行为,可以提出批评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弄虚作假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接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的人员违反测试规定,弄虚作假的,由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测试成绩;扰乱测试工作秩序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年9月18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河北省教育厅厅长 靳宝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办法(修订草案)》的必要性

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文化交流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省历来十分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1993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河北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推动我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使我省的语言文字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多次受到教育部、国家语委的肯定和表扬。但是,由于我省是一个地方方言较多的省份,社会用字不规范的现象也还普遍存在,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任务仍然艰巨,需要法律的支持和保障。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